

乡 村 建 设
规 划 许 可 证
(副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副本）

乡字第 大理市202300027 号

1、本证仅作为项目建设期间动态规划管理，不能作为产权登记使用。

2、基础施工前，须报请大理市自然资源局或者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审定规划总平面方案现场放线，签发放线记录。

3、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管线等未预见设施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保护好现场，待妥善处理后方可施工。

4、基础工程完工后（施工至±0.00），须报请大理市自然资源局或者所属乡镇人民政府现场验线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5、项目工程按规划要求竣工后，须报请大理市自然资源局或者所属乡镇人民政府经规划核实合格，方可申请换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正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维码地址: ysqglt.yndlrc.gov.cn

建设单位(个人)	大理市挖色镇大城村委会
建设项目名称	挖色镇农产品展销及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挖色镇大城村
建设规模	总面积：777.1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核准：大理市挖色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建设项目（挖色镇农产品展销及加工基地建设项目）：栋数：1栋，层数：地上3层，结构：框架，基底面积：259.08平方米，总面积：777.16平方米，高度：12米。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集体土地上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内容建设，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擅自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检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须在两年内按规定开工建设，逾期本证自行失效。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批准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